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土楼村省级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一期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土楼村省级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一期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91.5558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8.6736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中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